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1786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4031933\_11117865200\_1\_4031933\_11117865200\_1.pdf、  
4031933\_11117865200\_1\_4031933\_11117865200\_2.pdf、  
4031933\_11117865200\_1\_4031933\_11117865200\_3.odt、  
4031933\_11117865200\_1\_4031933\_11117865200\_4.pdf）

主旨：轉知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國民中學教師商借至偏遠  
離島地區學校服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2日高市教中字第  
11133180000號函辦理。
- 二、高雄市六龜高級中學（國中部）擬商借公立國民中學數學  
科教師1名至校服務，商借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  
月31日止。
- 三、依據「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  
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略以，商借教師須具合格教師  
證書、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最近二年考核列公立學校教  
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現仍在職者。
- 四、倘貴校有符合商借條件且有意願商借之教師，經貴校同意  
且函報本府核准後，填具「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  
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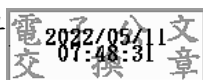


料掃描，於111年5月13日（星期五）前函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檢附「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商借學校名單」、「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申請表」、「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辦理日程表」各1份供參。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